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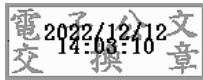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李政昕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11
傳真：02-89114279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108269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12日以
台內消字第111082696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
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

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10582389